

在日外国人扶養亲属の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申請 - 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申請 -

法務

浣漏

鑒賤義浜庸細2007/11/26 20:36

[問題] “家族滞在” 这一在留資格是什么意思？

[回答] 可以取得“家族滞在”在留資格的人只限于受持有“教授”、“艺术”、“宗教”、“报道”、“投资、经营”、“法律、会计业务”、“医疗”、“教育”、“技术”、“人文、国际”、“企业内转勤”、“兴行”、“技能”、“文化活动”、“留学”在留資格者扶养的配偶及子女。持有“就学”、“研修”、“特定活动”、“短期滞在”在留資格者的家属不在此范围内。可以进行的活动是，做为“配偶者”、“子女”的日常生活及教育，但不包括就职活动。在留期间为3年、1年。

[問題] 我是在日本企业工作的外国人。我想叫生活在自己国家的妻子和孩子到日本来。请问应该怎样做？另外，妻子来日本后可否打工？

[回答] 需要到地方入管申请“家族滞在”的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。

与扶養者身份关系的证明材料（结婚証明書、公証证书）

扶養者的外国人登录証明書以及护照的复印件

扶養者的职业以及收入的证明材料（在职証明書、收入証明書）

扶養者的身元保証書

有关打工问题，必须取得地方入管的资格外活动許可書，该許可書对打工的时间等有限制，原则上除风俗营业的工作以外都可以做。